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明泉

電話：06-2991111#7816

傳真：06-2952134

電子信箱：cua07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05122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轉公文(122622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6年1月1日起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聯並禁止使用傳統紙（布）輓聯，請貴機關惠予運用電子布告欄（或跑馬燈或網頁）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11月25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57100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宣導內容：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6年1月1日起禮廳全面禁用傳統紙（布）輓聯並實施電子輓聯，敬請配合辦理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生命事業科

2016-11-30  
交 09:06:44 文 章

裝

訂

線